

在近日召开的“中国式刑事司法现代化研讨会暨卞建林教授法学文集发布会”上,与会代表一致认为,要正确理解把握刑事司法现代化的本质和特征,不断探索总结刑事司法发展中的时代性问题——

顺应时代发展 推进中国刑事司法现代化



□本报记者 史兆琰
张璐

近日,由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与中国检察出版社共同主办的“中国式刑事司法现代化研讨会暨卞建林教授法学文集发布会”在北京举行。来自全国部分高校、科研院所及实务部门的140余位与会者围绕中国式刑事司法现代化相关问题进行深入交流。

把握中国式现代化的特征和本质要求

党的二十大报告全面阐述了中国式现代化的中国特色和本质要求,系统规划了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战略部署和重大举措,强调“必须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与会者一致认为,实现中国式刑事司法现代化必须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根本遵循,以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为抓手,加快推进刑事司法体制机制现代化;以科学立法为支撑,加快推进刑事司法制度现代化;以建设高素质人才队伍为保障,加快推进刑事司法能力现代化。刑事司法现代化是从传统到现代的转型。现代社会的主体性与程序性决定了现代化的刑事司法应当具备两大基本品质——对个人权利的尊重与对程序正义的强调。因此,对刑事诉讼基本原理的研究依然具有很强的现实性。

如何理解、把握刑事司法现代化的本质和特征,探索、总结刑事司法发展中的时代性问题,谋划、完善刑事司法发展的

目标和任务,是当下理论界与实务界面临的共同课题。此次会议发布的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名誉院长卞建林教授法学文集——《依法治国与刑事诉讼——卞建林法学文集(上中下)》(下称《文集》)上册,聚焦刑事诉讼程序原理和诉讼制度,通过对我国司法机关独立行使职权、无罪推定、刑事回避等原则与制度的阐释,充分论证了崇尚刑事程序法治、弘扬程序正义价值,是我国法治现代化的必然选择。北京大学博雅讲席教授陈兴良表示,从《文集》可以看出,卞建林教授的理论研究涉及刑事诉讼的各个领域,尤其是紧紧围绕依法治国与刑事诉讼主题,进行了全方位的深入研究。其中,《罪刑法定的程序性要素》一文对罪刑法定的原则从实体法和程序法两个面向进行考察,观察视角很有新意。罪刑法定的原则和无罪推定原则分别是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两者兼具人权保障功能,具有价值上的共同性,还具有逻辑构造上的同一性。

从中国国情和实际出发研究解决刑事司法问题

中国现代化,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既有各国现代化的共同特征,更有基于本国国情的中国特色。在新中国成立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的长期探索和实践基础上,经过党的十八大以来在理论和实践上的创新突破,中国式现代化正不断塑造着新的范式和格局。中国式刑事司法现代化,是中国式现代化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在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教授宋英辉看来,中国式刑事司法现代化包括两大要素:一是“中国式”,就是要立足中国国情,包括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中国是一个大国,以及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现

状等,具体化后则表现在政法工作理念、体制机制构建、人才培养等方面;二是“现代化”,其涵盖了多方面内容。研究中国式刑事司法现代化,不应是封闭的,应当与我国的政治制度、国家体制、党的政策等紧密结合。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教授杨宇冠提出,中国式刑事司法源自中华法系的古老传统,与英美法系、大陆法系各国存在较大差异,又吸收了各主要法系的相关元素,并结合中国国情所创建的制度体系。研究中国式刑事司法现代化,首先要认识到中国式刑事司法制度的具体特征,古代刑事司法也有很多可供借鉴之处,如其中的无讼思想、慎刑思想等;其次,中国式刑事司法现代化要紧跟时代,厘清相关具有迫切性的问题,如刑事司法与大数据、人工智能、企业合规的关系等。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教授顾永忠指出,中国现代化最根本的就是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从来没有脱离政治的法律;要从中国的国情和司法实际出发,研究解决中国的刑事司法问题;要处理好中国式现代化和优秀传统文化、司法客观规律与诉讼原理、优秀法律成果之间的关系。河北省政协副主席、省法学会常务副会长何秉群认为,中国式刑事司法现代化,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需求,吸收中国刑事司法的优秀传统文化。

实现中国式刑事司法现代化,需要从司法理念现代化、司法体制现代化、司法程序现代化与司法能力现代化等方面着力推进。近年来,我国刑事司法在程序设计、司法体制、权利保障等方面进行了相应的改革部署。其中,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确立等,都是刑事司法现代化的重要体现。对此,华东政法大学生法学院院长李金玉、中国政法大学国家法律援

助研究院院长吴宏耀等专家学者分别从控审关系、证据制度现代化、法律援助制度等方面发表了真知灼见。与会者一致认为,中国式刑事司法现代化的时代命题,必然要求司法更加公正、诉讼程序更加完善、诉讼权利保障更加充分、司法更加高效、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感受更加具体。

以刑事诉讼理论现代化推动中国刑事司法现代化

此次会议发布的《文集》,收录了卞建林教授所撰写的128篇学术文章,受到高度关注。多位与会者认为,《文集》所集纳的文章历经时间的积淀,在刑事诉讼法学、证据法学、司法制度研究领域有着重要影响力,其不仅反映了中国刑事司法40年来的发展趋势,也是中国刑事司法学研究 and 司法实务发展的缩影。

中国政法大学校长马怀德表示,卞建林教授所发表的一系列重要论文、出版的教材与专著,在学界产生了很大影响,是研究刑事诉讼法学、证据法学等专业的重要资料。中国检察出版社社长朱建华表示,《文集》是一套立足中国实际、解决中国问题、阐述中国理论的优秀作品,其出版必将进一步繁荣刑事司法学研究。

卞建林教授表示,刑事司法领域是一个国家法治、人权保障水平的最生动体现,国家公器的运用兹事体大,需要正当程序的引导,因此,探讨通过程序规范公权力的行使、保障个人权利,作用重大,意义独特。此次会议以中国刑事司法现代化为主题,体现了对我国诉讼制度未来发展的憧憬,学术研究要立足于中国国情,尊重客观规律,解决中国的问题,适应中国的需要。

(作者张璐为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讲师)

以高质效法律监督强化诉源治理



□张江

诉源治理是社会治理的重要环节,包括源头预防、前端化解、关口把控等重点环节,通过多种治理手段,预防潜在纠纷、化解已有矛盾、减少进入诉讼环节案件数量或者有效分流诉讼中的案件。法治建设既要抓末端、治已病,更要抓前端、治未病。检察机关深入开展诉源治理,有效落实“抓前端、治未病,抓末端、治已病”要求,在检察实践中要从多维度入手,高质效履行法律监督职责。

积极引领社会法治意识,促进“防未病”。从这一维度观察,“防未病”主要是在矛盾纠纷萌发尚未形成诉讼案件阶段。此阶段,检察机关推进诉源治理的本质是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共促综合治理。主要抓手是加强普法工作,促进社会法治意识养成。近年来,检察机关在培育法治治理方面推出不少新探索。例如,积极推进法治副校长工作,实现“法治教育从娃娃抓起”;充分发挥司法办案社会治理“晴雨表”作用,定期发布检察办案数据、典型案例,强化“以案释法”功能。同时,按照党委部署,加强对乡村“法律明白人”的法治培训,培养群众身边带不走的普法队伍。

总体来看,在“防未病”阶段,检察机关作为推进诉源治理的参与者、促进者、推动者,应该充分发挥应有作用。

有效促进案件分流,精准推进“病况分诊”。“病况分诊”主要是指充分发挥检察机关审前把关作用,对诉讼案件进行精准分流,提升办案质效。一是在刑事诉讼方面。针对刑事案件总量增加、轻微犯罪案件占比提升的现实情况,把握轻罪治理现代化的时代课题,精准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完善不起诉等制度,依法推动轻罪案件多元处理,减少社会对立面,促进社会内生稳定。二是在公益诉讼方面。注重磋商、诉前检察建议等非诉讼机制和提起诉讼机制的有机结合,妥善解决公益受损问题。同时,对非诉讼机制解决不了的问题,精准把握可诉性,善于通过诉讼机制,高质效办理案件达到警示一片的效果,从而更加有力地促进诉源治理。

聚焦案结事了人和目标导向,靶向“治已病”。对于已经进入检察环节的案,要落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理念要求,靶向“治已病”,力促案结事了人和。一是用足检察和解、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手段,强化检察和解、实质性化解工作,高质效化解已然之论争。刑事检察重在统筹运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刑事速裁程序、刑事和解等,推动刑事案件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促进挽救教育犯罪嫌疑人并修复受

损的社会关系。民事检察重在运用“息诉十法”“六心工作法”等行之有效的实践探索,加强民事检察和解工作。行政检察重在加强和规范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注重运用检察听证、司法救助及抗诉、再审检察建议等法定监督方式,实现实质性化解。二是加强调解对接工作。在积极对接党委领导下的“一站式”多元纠纷解决体系外,还要主动加强与调解组织对接,善于发挥听证、特邀检察官助理等机制作用,将行业领域调解专家、心理咨询师等人员,聘请为检察听证员、特邀检察官助理,以实效促进案结事了人和。

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推进溯源“治病根”。推进溯源“治病根”,突出特点是依法能动履职,立足办案,追根究底,剖析引发诉讼的社会治理漏洞,精准提出“治病根”的检察“药方”,从而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推进溯源“治病根”要巩固深化以下几项工作:一是提升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办复”实效。在做实检察建议自身质量过硬的基础上,统筹运用整改“回头看”、依托第三方力量开展整改效果评估、推动检察建议纳入平安建设考核等举措,促进真改问题、改真问题。二是推进个案合规向行业合规拓展。以特殊预防促进一般预防是涉案企业合规改革的功能作用之一。在办理涉案企业合规案件时,注重强化类型性思维,善于从涉案企业的管

理漏洞,延伸思考行业治理普遍性问题,协同行政机关、行业协会,共促行业合规。三是提升检察公益诉讼促进堵漏建制成效。公益诉讼追求从个案办理到类案整改再到诉讼机制完善的多元目标,实质上是一种向诉讼源头不断追溯,从源头上减少矛盾纠纷的过程。公益损害问题类型性较强,且多有监管部门协同不紧问题。以检察公益诉讼深化诉源治理,重在运用“抓系统、系统抓”方法,开展类案监督,促进一类问题整体治理,并以普遍性问题为逻辑起点,督促建立健全监管部门协同共治的制度机制,合力实现源头管治。

把访源治理挺在最前端,防止“次生病变”。防止“次生病变”,是防止因监督办案不当,或者当事人对监督办案不理解、不满意等原因,引发涉检信访问题。江西省检察院创新推出观测“因办案引发信访数与办案数比值”的“案-访比”质效分析管理制度,统筹开展信访反向审视、检视剖析等工作,引导检察官在前端办案注意信访易发多发点,同步推进依法办理、释法说理、矛盾处理工作,将听证、司法救助等化解矛盾的“十八般武艺”运用到司法办案最前端,实现涉法涉诉信访问题源头预警预防,并力促消弭“潜在之访”。

(作者为江西省鹰潭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本文系2023年度江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研究课题成果)

创新服务模式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

□屈绳忠

治国安邦重在基层,党的工作最坚实的力量支撑在基层,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最突出的矛盾和问题也在基层,必须把抓基层打基础作为长远之计和固本之策。党的二十大对加快建设法治社会作出部署,提出要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近年来,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检察院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积极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聚焦群众急难愁盼,依法能动履职,探索创新12309检察服务模式,着力推动检力下沉、信访下行、纠纷实解,以高质效检察履职服务社会治理现代化。

一条热线连民心,涉检事项实现一窗通办。抓实12309检察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建设标准规范、设施齐备的一站式检察服务中心,实现控告申诉、矛盾化解等涉检事项一站式办理。确保12309热线专人负责接听、事项高效办理、结果及时反馈、风险提前预警,真正使其成为倾听社情民意的“顺风耳”、接受群

众监督的“放大镜”、化解风险矛盾的“晴雨表”。探索12309检察服务热线功能有序拓展延伸。具体工作中,以12309检察服务热线连接检察机关“四大检察”,将热线办理与司法救助、立案监督、未成年人保护、检察公益诉讼等业务融合,建立线索收集、案件分流、督办反馈和宣传引导一体化工作办法,坚持问题导向、实行清单管理,及时高效回应人民群众关切,寻求“最大公约数”,谋求“最佳结合点”。确保12309检察服务热线实质化运行。推行院领导和部门负责人每周轮流接听12309热线电话,每个部门每周轮流坐班接访,当面倾听群众诉求、解答疑难困惑、有效缩短办案周期,确保群众反映有渠道、诉求有回音、困难有纾解,发挥12309热线最大效能。“秦巴安澜”接访团队获评全国检察机关控告申诉接待窗口深入开展“为民办实事”实践活动优秀团队。

两个平台聚合力,双向进驻延伸服务触角。实现12309检察服务中心与市检察院指挥调度中心、区综治中心双向联

通。充分运用大数据赋能,在检察机关内部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协同推进的工作合力,做到重大信访风险及时排查,矛盾纠纷就地化解,避免程序空转矛盾上行。以分流联动高效办理为目标,实现12309检察服务中心与综治中心互联互通,区镇村(社区)三级网格线上线下联动,形成各职能部门协同高效履职,共同参与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和化解的良好局面。探索开展12309检察服务中心与代表委员联络平台双向互动。在12309检察服务中心设立代表委员联络工作站,邀请代表委员“走进来”,近距离了解、感知、监督检察工作,发挥代表委员的影响力、协调力,助力矛盾化解,推动诉源治理。选派政治过硬、业务精通、经验丰富的检察官“走出去”,进驻代表委员工作室,发挥专业优势,定期开展法律服务、倾听群众心声、收集意见建议、解决实际困难。

三项机制促实效,推动社会治理现代化。一是检调对接,推动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由控申检察部门检察人员、办

案检察官组成调解小组,制定工作办法,因案制宜邀请律师、人民监督员、心理咨询师等第三方力量参与化解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发挥多元联动、多方参与的作用,帮助信访人准确理解检察机关依法作出的处理决定,凝聚纠纷化解合力。二是强化矛盾化解,践行“枫桥经验”案结事了。变群众上访为领导下乡带案下访。针对重点案件、重点人员量身定制矛盾化解方案,实行“销号制”,“一案一号”一包到底。主动开展简易听证、上门听证,通过板凳会、院坝会,解法结、化心结、促和谐,将检察服务延伸到“最后一公里”。三是依法能动履职,依托检察建议促推诉源治理。充分发挥检察建议“治未病”作用,深挖群众信访案件背后的社会深层次问题,开展反向审视,及时制发检察建议,推动落实“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各方参与、司法保障”的检察建议办理社会化工作格局。

(作者为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发挥检察一体优势 高质效办好未检案件

□谷振国 荣国华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是新时代新征程检察履职办案的基本价值追求。随着未成年人检察业务集中统一办理,“四大检察”融合发展,未检工作迈入全面综合保护发展新阶段。适应新形势新发展要求,未检工作在人员配置、案件办理、综合保护和犯罪预防等方面仍然面临一些难题,必须充分把握机遇,增强信心,创新机制建设,高质效办好未检案件。

高质效办好未检案件的机遇。检察机关的领导体制优势是高质效办案的重要保障。在检察一体化机制中,上级领导下级是核心内涵。检察机关纵向关系是领导与被领导关系,上级检察机关有权就具体案件向下级发出指令。因此在纵向一体上,可以突出多层次统筹,通过上级检察院对一些重大案件交办、提办、领办、督办,有效提升整体监督效能;另一方面,可以摒弃就事论事、零敲碎打的单向思维定式,将以办案为中心的要求置于“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融合发展之中,依托参与、跟进、融入式监督优势所体现的一体化实时监督特点,引领检察一体化整体功能充分发挥。

检察信息化使上下一体的办案机制可操作性越来越强。在大数据时代,信息化建设促进了各层级检察机关的联通,四级局域网、检察业务应用系统、远程提讯系统的广泛运用,这使检察机关上下级之间案件信息的收集和获取能力更强、效率更快,上级院的对下指导、下级院的请示报告都更加便捷高效。信息联通无疑有助于上级检察院最大限度掌握下级院的司法动态及办案情况,也使得检察一体化机制的推动和运行有了强大技术支撑。

未检业务集中统一办理,使办案机制更加符合司法规律。检察机关监督办案与其他执法司法机关密切相关,要融入法治建设大系统、法治监督子系统履职尽责,用系统观念分析解决问题,助力执法司法协同高效,真正做到配合有力、制约有效。未检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业务的集中统一办理,涉及教育、卫健、文旅、市场监管等多领域多部门,检察办案与监督都离不开与其他相关行政执法部门的沟通、协调、协作、监督。如制发公益诉讼检察建议或社会治理检察建议,根据职级对等原则,需要与市级机关对等的市级检察机关制定和接收;同时,市级层面接收后可以同时根据检察建议内容在全市层面进行一整改或规范,更有利于相关问题的系统全面解决,提升办案质效。

未成年人保护大格局的建立使办案成效更加明显。在司法机关层面,检察机关作为唯一参与未成年人司法全过程的司法机关,有责任也有条件全面履行好主导责任。在立法层面,未成年人保护法明确提出了“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大保护机制,检察机关履行司法保护责任,同时肩负法律监督重任,更要扛起新时代赋予检察机关的新使命,满足时代发展给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提出的新要求。民法典的制定实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家庭教育促进法的修订实施,全国和各级未成年人保护协调机构的建立,从国家和各级政府层面凝聚各方力量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在此大环境下,检察机关通过办案促进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综合保护的融合式监督的工作沟通协调会更加方便,工作力度和效果会更好。如对相关检察建议的重视与落实,行政机关履职不力的改正和纠错,涉未公益诉讼问题的办理与解决,社会综合治理的提质增效等等,使一体化机制推进的外部环境更加优化。

高质效办理未检案件的路径探究。主要从以下四个方面入手:

完善未检刑事案件办理纵向一体化机制。以多层次统筹为主,通过上级检察机关对重大疑难复杂刑事案件和指导与领办、督办,一体办案,有效解决基层院人员不足、能力欠缺,提升整体监督效能。以山东省日照市检察院为例,通过建立重大疑难刑事案件督办制度,未检涉性侵案件均第一时间上报院院,拟不起诉案件均由市院统一审查,由市院进行重大案件同步审查。近年来,先后一体化办理了省院挂牌督办及引起社会舆论广泛关注的案件,均同步提前介入,同步审查,有效提升了办案质效,节约了诉讼资源。

完善未检业务统一集中办理纵向融合一体化机制。通过树立系统观念,强化各业务部门在诉讼监督中的有效衔接。如涉未成年人公益诉讼线索,可依靠内部科室及社会力量,在刑事案件办理中发现监护权侵害、抚养纠纷、司法救助等线索,案件办理中通过公益诉讼、检察技术等部门配合开展调查取证,确保涉未成年人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完善未成年入综合保护的内外融合一体化推进机制。通过不断完善与未成年人保护成员单位之间信息通报、线索移交、衔接配合等机制,形成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合力。如强制报告制度的落实、未达刑事责任年龄人员的处理、家庭教育指导、一号检察建议的落实等工作,均需各部门配合支持,形成合力。要建立完善联席会议机制,通过制定相关制度文件、定期召开工作推进会等,促进各项制度机制落地落实。

完善法治宣讲上下一体化机制。根据法治宣讲巡讲要求,可以市级或县级为单位,统一建立校园巡回法治宣讲团,有效缓解入少校多、法治教育覆盖面不足等问题。同时,要加大校内外法治实践活动,为学生提供有意义、有趣的经历,在鼓励学生实践法律的过程中推动法治教育目标的实现。真正把经验丰富、善于监督管控课的最合适的人选为法治副校长,同时将参与校园治理和讲授法治课等列为具体考核内容,实行有效激励措施,更好调动工作积极性,切实发挥作用。

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因其案件办理的特殊性、监督范围的广泛性、综合保护的多样性和社会关注的普遍性,更应通过充分运用和发挥一体化制度机制优势,充分整合、协调上下内外资源优势,使检察机关以“整体的法律守护者”形象加大法律监督力度,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未成年人检察案件,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贡献更多检察力量。

(作者分别为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